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會議室

主席：李院長鴻文

紀錄：陳俐伶

出席人員：企管系蔡主任進發、應經系林主任億明、生管系張主任景行、資管系董主任和昇、財金系張主任瑞娟、行觀系鄭主任天明、陳碧秀老師、楊英賢老師、張立言老師、林幸君老師(請假)、李佳珍老師、黃翠瑛老師、盧永祥老師、徐淑如老師、李彥賢老師(請假)、黃子庭老師、陳乃維老師、蕭至惠老師、張淑雲老師、林若慧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系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辦理，摘錄如下：「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院務會議就各系(所)推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以上之專任教授中推選一人組成之，另置各系(所)候補委員一人，於該系(所)推選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各系(所)如無專任教授或專任教授已連任一次無法續任，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推薦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遴選核聘。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二、各系推薦之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如下表：

系別	推選委員	候補委員
企管系	楊英賢教授	游鵬勝教授
應經系	林幸君教授	張光亮教授
生管系	盧永祥教授	李俊彥教授
資管系	葉進儀教授	陶蓓麗教授

財金系	張瑞娟教授	黃鴻禧教授
行銷觀光系	曹勝雄教授	鄭天明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7 人。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另依本院 103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由各系推薦教師 1 人擔任，尚餘 1 名由院長委任。
- 二、各系推舉及院長委任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如下：

學系	推選代表
院長委任	沈宗奇教授
企管系	張立言教授
應經系	潘治民教授
生管系	王俊賢教授
資管系	董和昇教授
財金系	黃子庭副教授
行銷與觀光系	蕭至惠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9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女性教授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授各 1 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 5 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2 人組成之」。
- 二、本院本(109)學年度須推選委員女性教授 1 人及候補委員男、女性教授各 1 人。（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 (一)女性委員由廖彩雲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 109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蔡柳卿及蕭至惠教授同獲第二高票，經抽籤結果，推選蕭至惠教授為候補委員。
- (二)男性委員由王俊賢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 109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候補委員。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9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性委員各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各 1 人。

說明：

- 一、依人事室通知，本案需推選本院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之專任教師男、女性委員各 1 人，其中至少推選教授代表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師各 1 人。
- 二、如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日後兼任行政職務，則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 (一)女性委員由陶蓓麗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 109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蔡柳卿教授獲第二高票，推選為候補委員。
- (二)男性委員由楊英賢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 109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董維副教授獲第二高票，推選為候補委員。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9-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各 1 人。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略以)，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兩年（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其中不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二、依往例本院應推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及候補委員各 1 人；如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日後兼任行政職務，則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蔡柳卿教授獲最高票，推選為 109-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李永琮副教授獲第二高票，推選為候補委員。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案由：生管系擬於 111 學年度更改系名為「科技管理學系」，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邇來受少子化影響，生管系在各學制招生人數遞減情況下，對於未來系所發展與目標經 108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更改系名有其必要性，會議紀錄詳附件。(請參閱附件)
- 二、本案業於 109 年 6 月 13 日經校長簽准核可。(請參閱附件)
- 三、檢附生管系更改系名計畫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主席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